



## 廉政宣導案例-政府採購法案例

### 案情概述

○市政府○機關辦理 97 年度○維護案招標，由 A 公司得標，因 A 公司欠缺曝氣設備維護能力，得標當日前往該處找甲股長、乙工程員 洽談 97 年度施作事宜時，表達無能力施作，甲股長乃指示 A 公司洽 96 年度本案得標之 B 公司。

本工程於實際施工時，由 B 公司將 96 年度曝氣計劃及品管計畫 稍 加修飾，即以 A 公司名義提送該處審核，乙工程員明知其內容、 工地 組織、緊急應變及品管人員編組多所重疊，幾近相同，仍予審 查通過。復乙工程員於現場監工時，亦明知 97 年度本工程使用船 隻與 96 年度 皆係 B 公司所有或租用，仍任由 B 公司之人員實施作 業，並指示其製作 監工日報表、施工照片及估驗計價表等本工程所 需之計價文件。其中 乙工程員明知監工日報表為渠等監督本工程， 而為業務上職掌之文書，應確實登載是否有到場監工，及其實際監 督廠商施作之情形，詎料 甲股長、乙工程員 2 人均明知○月○日等 計 16 日乙工程員皆因事請休 假或公假，未實際到場監工，亦未找 尋職務代理人至現場監工，仍共 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 先由乙工程員依 B 公司所提供之上 開日期之監工日報表，在廠商施 工日報表檢查情形及改善說明等欄位，勾選「已檢查」不實事項，

再交由知情之甲股長審查並在監工日報 表上核章通過。甲、乙審查通過後，B 公司將請款文件送至○處，A 公司再開立其發票及補蓋公司大小章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本工程施工 狀況及估驗計價之正確性。

### 案情研析及法規檢討

該處甲股長、乙工程員皆明知 A 公司有將本工程全部轉包予 B 公司 施作之不法事實，竟意圖為 A 及 B 公司取得本工程 97 年度工程款之不法 利益，不依法舉發，並依採購法之規定解除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， 且未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，將廠商違法情形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。核被告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條第 4 款之圖利罪嫌、 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、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 不實罪嫌，全案經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中。

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 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所稱主要部分，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 行履行之部分。如招標文件未填主要部分，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，應 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「全部」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 行而定。本案機關之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法分包及轉包之定

義不明瞭，得標廠商 A 公司究屬合法分包或違法轉包予 B 公司亦未  
加以注意，以致疑似誤觸法令而不知，建議修正法規並兼顧目前產  
業專業分工實務，避免採購履約時產生違反法規之陷阱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